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41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蔡泓叡

相 對 人 陳子濬即皇昶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9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567,32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67,324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稅籍登記資料、聯徵資料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附註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02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- 03 聲請執行。